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法制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如果在立法院召開院會時，有立法委員對於某一不須黨團協商之議案提出異議，要求將該議案交付黨團協商。請問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該議案在怎樣的條件下，可進入黨團協商程序？並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黨團協商之程序。(25 分)
- 二、何謂自治規則？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說明自治規則與自治條例之不同。(25 分)
- 三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在審議某一國防機密預算時，有委員建議，應舉辦公聽會，聽取學者專家意見，以決定是否刪除該預算或全額通過。請問此時能否依法召開公聽會？如可以，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公聽會舉辦之程序與此一公聽會應注意之事項。(25 分)
- 四、何謂「後法優先於前法」？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的規定，舉例加以解說，並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適用該原則的例外情況。(25 分)